

隋朝监察制度述论

张先昌*

内容提要:隋朝监察制度与前代相比有很大变化。一是在组织上,整顿御史台机构建制,淡化御史的天子监察官身份,强调独立行使监察权;废除御史台官属由台主任命之制,改由中央吏部考核任命,或由三省长官推荐,皇帝敕授;制定地方监察法规“六察”;二是强化了监察机关和监察官的各项职责与权力。从实施效果和作用上看,文帝时代好于炀帝时代,二帝统治的前期好于后期。在封建社会,监察的效果虽与制度的完善和监察官员的素质有密切的关系,但起决定作用的是皇帝的重视程度、个人品格与素养。

关键词:隋朝 监察制度 御史监察 谏官言谏

监察制度是中央集权君主专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权力专横、滥用和腐败,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独特运作机制,具有彰善瘅恶,防止、控制和纠正偏差或失误的功能。开皇元年(581),隋文帝杨坚建立隋王朝,为了巩固封建专制统治和刚刚完成的政治统一局面,维护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在建国伊始就建立起来了监察制度。隋朝监察制度在中国封建监察制度发展史上处于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在过去的研究中,对封建监察制度做综合研究者多,对具体朝代做个案研究者少,而涉及隋朝的研究更少。就目前笔者所见,近年来除袁刚先生曾对隋朝监察制度做专题研究并有同名成果问世,陈仲安先生的论文《汉唐间中央行政监察权力的分合》、韩昇先生的专著《隋文帝传》第八章第五节监察防范、张晋藩先生任总主编的十卷本《中国法制通史》第四卷《隋唐》第三章第二节隋朝的监察机构等有精彩简明的论述外,^{〔1〕}其他研究成果并不多见。也就是说,隋朝监察制度在中国封建监察制度发展史上的建树和地位与其研究现状并不适应。隋朝监察制度的发展变化、运行机制、与社会政治的关系、对唐代以后王朝的影响等等,还有待深入研究。基于此,本文试图对上述问题作出法理的和历史的分析与评价。

一、隋朝监察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按照传统观点,先秦是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萌芽时期,秦汉是形成时期,魏晋南北朝是发展时期,隋唐是成熟时期,宋元明清是强化严密时期。作为成熟时期的隋朝监察制度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御

* 江苏大学法学系教授。

〔1〕袁刚文见《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年第6期;陈仲安文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1期;韩昇:《隋文帝传》,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四卷《隋唐》,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史监察系统,二是谏官言谏系统。御史的主要职责是“典正法度”,“察举弹劾”;〔2〕谏官的主要职责是“尽规献纳,纠正违阙”。〔3〕一个对百官,一个对皇帝,相辅相成,构成了隋代完整的监察体系。

(一) 御史监察系统

开皇元年(581)二月,隋文帝杨坚代周建隋。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北周附会《周礼》所建的六官制度废除,代之以三省六部制,作为监察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御史台也同时建立。

御史台是隋朝监察制度的主干,是皇帝直接控制下的中央最高的专门监察机关。文帝统治时期,御史台由御史大夫一人,治书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八人,殿内侍御史、监察御史各十二人,录事二人等组成。御史大夫由魏晋时期的御史中丞发展而来,隋文帝因避讳父亲“忠”字,又有秦、汉中央最高监察官御史大夫之名的先例,故改。御史大夫作为御史台的长官,“掌邦国刑宪,典章之政令,以肃正朝列”。〔4〕治书侍御史为其副贰,负责举劾百官非法,受理冤状,参与复审,谏诤规正,“台中簿领悉以主之”。〔5〕侍御史掌纠举百僚,推鞠狱讼。〔6〕殿内侍御史掌宫阙区内百官的监察,凡朝会,皇帝郊祀、巡省等也在其监察范围之内,对违反文物礼仪制度的官员进行纠察弹劾。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县,纠视刑狱,肃整朝仪”。〔7〕录事负责台内日常事务和长官交办的事情。〔8〕

州县地方不设监察机关。对地方的监察监督,主要是根据形势的发展需要,由中央临时选派御史或委任其他政府官员按道巡察。〔9〕巡行大使代表皇帝出巡地方,权力很大,这种临时性的巡察,往往有非常明确具体的目的性。任期不长,时间也不固定,事毕即归朝向相关部门或直接向皇帝汇报,完成任务的好坏,决定恢复原职还是升迁罢黜。

御史为“风宪之官”,治官之官,担负着纠劾非法,肃正朝纲,举荐贤良等重任。隋文帝非常重视对监察官员的选任。开皇三年(583),废除北魏以来由御史台长官自选御史的制度,改由中央吏部铨选,〔10〕或由三省长官荐举,皇帝敕授。这一举措和隋中央政府夺取地方州县长官自辟属官之权同时开展,〔11〕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隋炀帝即位后,对监察制度进一步做大的调整改革。大业三年(607),增置谒者、司隶二台,并御史为三台,明确三台的具体分工。御史台为中央最高监察机关,仍以御史大夫和治书侍御史为正、副长官,主要负责对中央百官包括皇子的监察,参与重大案件的审判。治书侍御史还掌管“台中簿领”,〔12〕品阶增至正五品。侍御史八人,掌侍从纠察,品阶增至正七品。废除殿内侍御史,增加监察御史员额至十六人,以纠举、弹劾中央省部寺监官员的违法犯罪行为,监督行政办事程序,稽查重大财政支出为重点,品阶增至从七品。又置主簿、录事各二人,“掌印及受事发展、勾检稽失”以及处理日常台

〔2〕《隋书》卷27《百官志中》。

〔3〕《隋书》卷26《百官志上》。

〔4〕《唐六典》卷13《御史台》。

〔5〕《通典》卷24《职官六 御史台》。

〔6〕自从东汉御史台设曹办事后,魏晋均在侍御史下分曹负责具体事务,南北朝各代相沿不改。虽有曹名之变化,职权之分合,但分曹理事的传统没有改变,这在《唐六典》卷13《御史台》中有较清楚的记载,在《隋书》卷26、27《百官志上下》都能得到印证。隋朝侍御史是否分曹办事,《隋书》卷28《百官志下》没有明确记载,《唐六典》卷13《御史台》在叙述侍御史的发展沿革时,也没有涉及,遍查《通典》卷24《职官六 御史台》、《旧唐书》卷44《职官志三》、《新唐书》卷48《职官志三》等也没有发现隋朝侍御史领曹办公的痕迹,这也许正是“盖史之阙文”(《隋书》卷28《百官志下》)的缘故,抑或本身就是如此。

〔7〕《唐六典》卷13《御史台》。

〔8〕隋朝御史台内当有众多分管具体事务属于流外官性质的令史员,这从魏晋和唐代御史台的建制中可以推知。然而,由于隋朝御史台吏员史书未能明载,人数、名号等具体情况尚难下一定论。

〔9〕隋朝对中央和地方官每年都要例行常规考核,是为考课制度。文帝时,“每岁考殿最”(《隋书》卷28《百官志下》),“文武官四考交代”(《隋书》卷2《高祖纪下》)。炀帝时,“制百官不得计考增级”(《隋书》卷3《炀帝纪上》)。考课制度对政府官员之考核,在程序、方式、内容、性质等方面,均与监察制度不同。关于魏晋隋朝的考课制度,参看张文强:《魏晋南北朝考课制度述略》,《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5期。

〔10〕〔12〕《隋书》卷28《百官志下》。

〔11〕《通典》卷14《选举二 历代制中》。

务。^[13]后来又增御史一百人,从九品,不久废。

为了适应大一统帝国的发展需要,加强对地方及周边各族的控制,沟通中央与地方的联系,隋炀帝于大业三年(607)在京师长安设置了以监督地方官吏、考核地方政绩、出使慰抚为主要内容的监察机构——谒者台和司隶台。

谒者台的主要职责是“受诏劳问,出使慰抚,持节察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驾出,对御史引驾。”^[14]这就决定了它不是一个完全意义上的监察机构。谒者台的主要职责是在出使抚慰的过程中了解民风政情,纠正冤假错案,它对地方的监察是巡视性的而非经常性的。

谒者台置谒者大夫一人为长官,司朝谒者二人为副贰,属官有丞、主簿、录事各一人,处理台内日常事务。又有通事谒者、散骑郎等官员460人,皆掌出使,均为正员,并得禄当品。又各有散员郎,无员无禄,也主出使。出使时依事情的大小,据官阶高低派遣,代表皇帝出使监察。

司隶台是设于京师长安专事地方监察的机构,它的设立标志着中央对地方监察的加强。司隶台设司隶大夫一人为长官,掌诸巡察。别驾二人为副职,分察畿内,一人案东都,一人案京师。刺史十四人,巡察除两都之外的全国各地。由于地广事繁,又置诸郡从事四十人,副刺史巡察。在台内还有司隶丞、主簿、录事各一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刺史巡察地方采取定期方式,每年二月,乘轺车巡察郡县,十月返回京师汇报,在地方没有固定的治所。隋炀帝逐步完善了巡回监察制度。

为有效地开展监察工作,使刺史的监察做到有法可依,隋炀帝特别制定了地方监察法规——“六察”:一察品官以上理政能不;二察官人贪残害政;三察豪强奸猾,侵害下人,及田宅逾制,官司不能禁止者;四察水旱虫灾,不以实言,枉征赋役,及无灾妄蠲免者;五察部内贼盗,不能穷逐,隐而不申者;六察德行孝悌,茂才异行,隐不贡者。^[15]

隋监察“六察”与西汉“六条问事”都是针对当时特定的社会政治现实而制定的。时代不同,刺史考察地方的内容自然不同,任何一项法律法规的出台都与当时的社会政治背景密不可分,自然不能简单地褒此贬彼。隋“六察”的对象是地方上所有品官以上的官员,监察的重点是地方官员的理政能力和对中央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地方官员的贪赃枉法害政情况。这表明统治者对控制地方和稳定政局的关注,对维护封建皇帝权威的重视,而官吏的贪污腐败日渐成为危及统治政权稳定的主要因素。在史籍中,我们还是能够发现司隶台官员巡察地方的作用。大业三年(607)李德饶为司隶从事,“每巡四方,理雪冤枉,褒扬孝悌”。^[16]房彦谦为司隶刺史,“凡所荐举,皆人伦表式。其有弹射,当之者曾无怨言”。^[17]在对高丽战争中,司隶大夫杨琳曾到临海顿督军。^[18]大业末年,由于不间断的大型工程建设所引起的阶级矛盾,炀帝频繁出巡和对高丽战争所引起的社会矛盾激剧恶化,政治腐败、朋党之争日益加剧,参掌朝政的御史大夫裴蕴与掌握用人予夺大权的内史侍郎虞世基勾结,利用司隶大夫薛道衡的忤意获谴及被诛,裴蕴欲重己权势,唆使虞世基奏罢司隶台,^[19]仅“留司隶从事之名,不为常员。临时选京官清名者,权摄以行。”^[20]于是,郡县监察权在炀帝末年又归御史台。

(二) 谏官言谏系统

谏官言谏系统是隋朝监察制度中又一重要部分。隋朝的言谏机构为门下省,主要掌管封驳、百官奏事、“献纳谏正”。^[21]开皇元年(581),隋文帝在建立三省制时,就明确了其职能。门下省置纳言二

[13] 《册府元龟》卷512《宪官部·总序》。

[14][15]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16] 《隋书》卷72《李德饶传》。

[17] 《隋书》卷66《房彦谦传》。

[18] 《隋书》卷43《观德王杨雄传》。

[19] 《隋书》卷67《裴蕴传》。

[20]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21] 《隋书》卷27《百官志中》。

人,给事黄门侍郎四人,为正、副长官,录事、通事令史各六人,分管省内具体事务。又有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谏议大夫、散骑侍郎、员外散骑常侍、通直散骑侍郎、给事、员外散骑侍郎、奉朝请等官员,掌“部从朝直”、“出使劳问”,兼有皇帝顾问、侍从的性质。门下省统领域门、尚食、尚药、符玺、御府、殿内等六局。

谏官的职责是“讽议左右,以匡人君”,这就决定了谏官必须具有耿直敢言、精明能干、明辨是非的品格和素质,必须能够对国家的大政方针提出独创性的见解。开皇年间,柳机为纳言,作为近侍宰臣,在职数年,对政事“无所损益,又好饮酒,不亲细务”,结果被降职使用,出为华州刺史。^[22]对利用职权,循私枉法,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的谏官,只要有人揭发,情况属实,就会及时地将其绳之以法,毫不留情。《隋书》卷56《杨汪传》记载了一个利用职权索贿的典型案例:隋文帝杨坚对谏议大夫王达说:“卿为我觅一好左丞。”王达于是找到杨汪,私下对他说:“我当荐君为左丞,若事果当以良田相报也。”杨汪把王达索贿的情况如实向文帝奏报,王达很快被大理寺治罪,杨汪则被任命为尚书左丞。文帝时代,由于政治生活较为正常,社会正气得到提倡弘扬,文帝君臣励精图治,对谏官较为重视,故其作用能够得到较好的发挥,涌现出苏威、刘行本、柳雄亮等一大批杰出的言谏官吏。

炀帝即位后的大业三年(607),对门下省进行大的改革,把负责出使、言谏的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谏议大夫、散骑侍郎等官职废除;将城门、殿内、尚食、尚药、御府等五局移出建殿内省,负责下行文书用印的符玺局继续保留,同时在门下省设立给事郎,“置员四人,从五品,省读奏案”,^[23]专门负责上行文书奏案的审议。这样,门下省终于完全摆脱皇帝侍从、顾问机关的性质,而成为外廷审核下行诏敕,审批百司奏抄,独立处理政务的纯粹的国家政权机关。

炀帝对中央各部门重新整合,进行大手笔的改革,有其合理的因素。它使政府机构名称与职责、权限等更加协调、明晰和规范。如门下省的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等官职主要负责出使,职掌与谒者台颇为重复,故废,实则是将其并入谒者台。城门、殿内等五局划出建殿内省,也都具有职事官与供奉官,国家事务官与皇帝私人官属分别管理的用意。隋炀帝废除谏议大夫等言官,表明其对言谏官重要作用的漠视,与他一贯的独断专行、刚愎自用的政治作风相一致。

二、隋朝监察机关的职责与权力

隋王朝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监察制度,上至王公贵族、宰相将军,下至地方佐吏,凡是有违法、违纪、违礼、失职等行为,监察官均有弹劾权;对皇帝言行、中央决策等重大事项,台谏官有谏诤与封驳权;对重大疑难案件和皇帝交办的案件,御史台官员有参与审判权;监察官代表皇帝出使地方,巡察抚慰,拥有一定的处置权;对中央和地方权力机关的行政行为、程序和文书档案享有检查权等等。隋朝赋予监察机关如此广泛的权力,已经超出单纯行政监察的范围,具有现代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一般权力,是一个综合型、集权式的机构。^[24]

(一) 弹劾权

弹劾是封建法律赋予监察官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一项权力,类似于现代的提起公诉。隋朝御史弹劾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在皇帝坐朝时,在朝堂上当着皇帝和众大臣的面,对某官吏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弹劾,宣读弹文,即露章面劾。二是封章奏劾,监察官将被弹人的犯罪事实调查清楚写成表状,密封后递交或转呈皇帝拆阅。御史弹劾大臣,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和政府官员的制约,也不必经过台主的同意。至于御史采用什么方式弹劾,弹劾内容与弹劾方式有没有必然联系,就目前所见

[22] 《隋书》卷47《柳机传》。

[23]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24] 参看龙大轩、原立荣:《御史弹劾:唐代官吏犯罪的侦控程序考辨》,《现代法学》2003年第2期。

弹劾案中,似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皇帝是受理弹劾的唯一主体。弹劾之后如何处理?是交众大臣集体讨论做出处理意见,还是交宪司进入司法程序判决,抑或令几位重臣调查其罪状,追究其责任,决定权掌握在皇帝手中,同样,判决或处理结果也由皇帝最后裁定。在隋代,御史弹劾后经过一定程序不予追究处理的有之,而皇帝对弹劾案不理不睬,不管不问,不了了之的则没有,无论文帝还是炀帝统治时期都是如此。

隋朝监察官对官吏的弹劾主要有:疏于朝政或不称职者、^[25]滥授人官和不举贤才者、^[26]违反法令者、^[27]违犯制度,骄纵不法者、^[28]侵扰百姓,索贿受贿者、^[29]结为朋党者、^[30]交通内臣者、^[31]私役部兵者、^[32]违反封建礼教礼制者。^[33]总之,隋朝监察官弹劾官吏涉及面很宽,但以弹劾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违礼违制等为重点。

(二) 谏诤权

谏诤权是监察官的法定职权。凡是皇帝言行、国家政令乃至社会风俗习惯,在监察官看来,只要是不合时宜者,均可向皇帝提出建议或劝告。监察官行使献纳谏诤,既可在皇帝诏令、国家政策酝酿颁行之前提出,又可在政令颁布之后,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有害的或不利于社会发展的,在此情况下提出。监察官谏诤权的行使,实质上是对立法和决策的监督,是一种事先预防性的监督和事后补救性监督的结合。

隋朝谏诤的形式主要有廷争和上封事两种。廷争是在朝堂上当面向皇帝直言得失,这在隋文帝统治时期较为普遍。上封事是用书面章奏向皇帝指陈为政得失。

隋朝监察官谏诤的事项主要有:减轻赋役;^[34]以才授官,反对地方官多任武将;^[35]限制贵宠擅权;^[36]殿廷去杖;^[37]禁奢侈,倡节俭;^[38]禁词华,提倡朴实文风;^[39]五品官以上妻妾不得改嫁。^[40]

关于谏诤与弹劾的区别,邱永明先生概况为:“谏诤对象为君主,而弹劾对象则是文武百官;言谏主要是对事,弹劾主要是对人;弹劾具有司法性质的法律制约和制裁的强制约束力,而谏诤没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只是一种对皇帝的建议或劝告而已。”^[41]他较为准确地指出了二者的特征与区别。言谏主要是对事,其实在隋朝具体对人的情况也不少,前引梁毗要求削弱杨素权力,刘行本谏止文帝在殿廷对郎官的笞杖都是具体对人的。

(三) 封驳权

封驳是隋朝监察制度中言谏系统的法定权力,归属门下省。门下省有权审核内史省起草的制敕诏令、政策法规,如有差失或不便施行,驳正封还;中央各部上奏的章疏表状有违失则驳正;法司或三

[25] 《隋书》卷41《苏威传》,卷57《李孝贞传》。

[26] 《北史》卷63《苏绰传附苏威传》。

[27] 《隋书》卷38《刘武传》。

[28] 《隋书》卷45《秦孝王杨俊传》,卷66《陆知命传》,卷59《齐王杨暕传》。

[29] 《北史》卷73《张威传》,《隋书》卷56《杨汪传》。

[30] 《隋书》卷41《苏威传》,卷56《卢恺传》,卷57《薛道衡传》。

[31] 《隋书》卷59《齐王杨暕传》,卷64《鱼俱罗传》,卷45《秦孝王杨俊传》。

[32] 《隋书》卷62《梁毗传》,卷58《许善心传》。

[33] 《隋书》卷38《郑译传》,卷40《王谊传》,卷74《匡狄士文传》。

[34] 《隋书》卷24《食货志》,卷41《苏威传》。

[35] 《隋书》卷62《柳彧传》,卷2《高祖纪下》,卷4《炀帝纪下》。

[36] 《隋书》卷62《梁毗传》。

[37] 《隋书》卷62《刘行本传》,卷25《刑法志》。

[38] 《隋书》卷45《秦孝王杨俊传》,卷45《庐陵王杨勇传》,卷1《高祖纪上》,卷62《柳彧传》,卷46《长孙平传》。

[39] 《资治通鉴》卷175,陈长城公至德二年(584)九月条;《隋书》卷66《李谔传》。

[40] 《隋书》卷2《高祖纪下》,卷75《刘炫传》,卷66《李谔传》。

[41] 邱永明:《中国封建监察制度运作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72页。

司会审的重大案件,如刑名不当,量刑轻重有失,有权依法驳回重判。开皇初年,柳雄亮为给事黄门侍郎,“尚书省凡有奏事,雄亮多所驳正,深为公卿所惮”。^[42]就是言谏官行使封驳权的有力证据。柳庄为给事黄门侍郎时,尚书省曾奏一犯罪人依法当判处流刑,而文帝要处以大辟死刑。柳庄上奏说:“臣闻张释之有言,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心。方今海内无事,正是示信之时,伏愿陛下思释之之言,则天下幸甚。”^[43]文帝虽然没有听从柳庄的谏言,对犯罪人仍处以极刑,但从中却说明门下省对大理寺的判决或三司的定罪量刑有封驳权,对尚书省及百官的奏抄表状有驳正违失权,而对皇帝只有谏诤建议权了。到炀帝时,给事郎掌“省读奏案”,负责上行文书奏案的审议驳正,职责明确,权力重大;而对内史省起草的诏敕则由纳言、黄门侍郎审核,如果认为不妥或不合时宜则驳正奉还重新起草,目的是保证诏敕不产生差错,避免危害结果的发生。

(四) 审判权

隋朝监察机关不仅具有行政监察权,而且享有司法监察权和一定范围的审判权。行政监察权前文已有论及。司法监察权是通过参与立法、司法,监督法律的贯彻执行来实现的。隋朝刑事法典《开皇律》和《大业律》在制定过程中,监察机关的主要官员参与其中并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受理申诉和控告,巡视刑狱,审录囚徒等则是监察机关法定的职权,文帝朝在御史台,炀帝朝分属三台。

隋朝审判权,地方由州(郡)、县行政长官兼理。县作为最低一级行政机构,也是最低的审判机关,诉讼程序的第一审级,县令、丞有权审判一般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开皇初,郎茂为卫国令,“时有系囚二百,茂亲自究审数日,释免者百余人。历年辞讼,不诣州省。”特别强调民事调解在地方诉讼中所取得的成果和达到的社会功效。^[44]

大理寺是中央最高审判机关,专门负责中央百官犯罪及京城徒刑以上案件。对徒、流刑案件所作判决,必须交刑部复核;死刑案件必须奏请皇帝批准。大理寺对刑部移送的地方死刑案件有重审权。

御史台所拥有的审判权是不完整的,监察官只有在下列两种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一是中央或地方遇有重大或疑难案件,由皇帝特诏,大理寺、刑部和御史台三大司法机关组成临时法庭,共同审理案件;二是皇帝交办的案件。除此之外,御史台官员参与司法审判,其职司主要是监督案件的审理,如审判是否依据法律规定,定罪是否准确,量刑是否恰当,随时予以纠正,体现的仍然是司法监督职能。

隋文帝时,治书侍御史柳彧奉敕审理尚书右仆射杨素案;^[45]隋炀帝时,游元以朝请大夫兼治书侍御史奉命对左翊卫大将军宇文述兵败一事治罪;^[46]黄门侍郎王弘治杨纶狱。^[47]这些由监察官直接经办的案件,大都是皇帝交办的案件,即诏狱,涉案人员主要是朝廷重臣或皇室成员。大业中期以后,裴蕴执掌御史台,完全看炀帝的脸色行事,“若欲宥者,则曲法顺情,锻成其罪。所欲宥者,则附从轻典,因而释之。是后大小之狱皆以付蕴,宪部大理莫敢与夺,必禀承进止,然后决断。”^[48]在政治环境极不正常的情况下,御史大夫的权力得到畸形发展,御史台完全变成皇帝滥施淫威的工具。

(五) 检查权

检查权是隋朝监察机关的又一项重要权力。门下省有审核下行诏书、上行奏章的法定权力;御史台有检查稽核各类文书档案的职责。开皇初,隋朝已建立公文档案制度,政府机关的行政行为必须在各项规章制度、法律条文、公文批示的框架内运作。文帝见尚书省文簿繁杂,认为这有可能使一些不法官吏利用批转公文、誊写、归档等公文运作过程从中作弊,于是令于仲文前往核查,果然揭发出很多

[42] 《隋书》卷 47《柳机传附柳雄亮传》。

[43] 《隋书》卷 66《柳庄传》。

[44] 《隋书》卷 66《郎茂传》。

[45] 《隋书》卷 62《柳彧传》。

[46] 《隋书》卷 71《游元传》。

[47] 《隋书》卷 44《滕穆王杨瓌传附杨纶传》。

[48] 《隋书》卷 67《裴蕴传》。

奸邪。^[49]炀帝时,吏部尚书牛弘对政府部门吏员倍增而公文益烦现象大惑不解,向名儒刘炫咨询,两人有一段对白。牛弘问:“案《周礼》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于前,判官减则不济,其故何也?”炫对曰:“古人委任责成,岁终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恒虑复治,锻炼若其不密,万里追证百年旧案,故谚云‘老吏抱案死’。古今不同,若此之相悬也。事繁政弊,职此之由。”^[50]这里至少说明两个问题:一是,隋王朝建立以后,通过中央和地方政治制度改革,各级政府官员全部由吏部任免,财政、军事、司法等权力也最后集中到中央,社会分裂的因素在削弱,中央集权得到进一步加强,国家面貌焕然一新。二是,公文档案制度的建立,对官吏依法行使权力起到相当的督察作用,有利于政府行政行为的规范化、合理化。监察机关依法清核检查文档的过程,实际上也是对各级官吏执行国家政策、法规等情况的一次大检査,是对政府官员遵纪守法的监督纠察。

监察官或皇帝特命大使定期不定期巡按地方,采听风俗,救恤抚慰,明察暗访吏治得失,是行使检查权的重要方式和手段。隋文帝时,对地方州县的监察未形成定制,故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选派御史台主官或其他政府官员巡视地方,事毕即归朝复职或任命为新的重要官职。据《隋书·高祖纪》和其他大臣传记粗略统计,在隋文帝统治的24年时间里,派大使出巡地方至少不下17次。既有开皇元年(581)二月、三年十一月、四年八月、仁寿元年(601)六月涉及全国的行政、司法、财政等监督检查,又有就某道某地某专项事务开展的检查。还有开皇元年九月、五年八月、六年二月、仁寿二年七月、三年十二月,中央所派专司特使对遭受水灾的州县和战亡之家的抚慰救济。文帝派出巡省大使代表中央行使权力,了解民风政情,检查文卷,稽察钱粮,举荐贤才,抚慰救济,充当皇帝耳目,充分行使检查权,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从而使监督检查处于积极主动的地位。

炀帝即位后,一方面继续实行不定期的遣持节使巡行郡县,主要由谒者台奉诏出使;^[51]一方面建立定期的巡察制度,主要由司隶台负责,每年二月刺史出巡地方,十月入奏,以“六察”法规作为考察地方官的标准和依据。

对朝廷礼仪实施监督检查,是御史台行使职权的重要内容。凡冬至、元正朝会,皇帝祭祀、巡省,殿内侍御史检查百官班序、服饰佩戴等。文帝时,御史监师在朝会上对衣冠佩剑不整的武官不加弹劾,文帝怒道:“尔为御史,何纵舍自由”。^[52]当场就命令将这名御史斩首。文帝视监察官为耳目鹰犬,督励极严,目的就是要求御史的监督检查必须尽职尽责。

监察机关的检查权既可以独立行使,也可以与其他职权同时行使。在更多的时候,检查权往往作为行使其他权力的前奏而先行运用,在实施检查权时,发现问题,调查取证,弄清事实真相,然后启用弹劾权或处置权等权力。

(六) 处置权

在封建专制时代,国家机器的正常运作有赖于各项制度、法律法规的约束规范,政府官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不得有任何超越法定职权之外的权力。在隋代,在一般情况下,监察官只有弹劾权、谏诤权、封驳权、检查权等,而没有处置权。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就是监察官在远离皇帝出巡地方之时,根据实际情况有一定的处置权,这是在经过皇帝特许不必请示的事先约定下实现的。

开皇十年(590),裴矩以给事郎奏舍人事,奉诏巡抚岭南,“绥集者二十余州,又承制署其渠帅为刺史、县令。”^[53]这表明隋对边疆地区的用人政策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由北方派人治理到选用本地民族首领为地方长官统治,有利于地方的稳定和对中央的向心力,在民族心理上有一种归属感。裴矩虽是承制委任地方长官,但已具有相当的人事处置权了。

[49] 《隋书》卷60《于仲文传》。

[50] 《隋书》卷75《刘炫传》。

[51]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52] 《隋书》卷25《刑法志》。

[53] 《隋书》卷67《裴矩传》。

开皇十五年(595),纳言苏威持节巡抚江南,得以“便宜从事”。^[54]开皇十七年(597),治书侍御史柳彧“持节巡省河北五十二州,奏免长吏赃污不称职者二百余人,州县肃然,莫不震惧。”^[55]中央派出地方的监察官处置权进一步扩大。

苏威为文帝朝重臣,历任纳言、尚书右仆射等政府要职,为隋朝当然宰相。他认为:临街设店从事饭店旅馆经营,乃求利之徒所为,不符合鼓励农本的原则,于是向文帝奏请尽加拆除,遣散归农。如想继续经营,则须到州县登记载入市籍,同时拆毁旧店,限令在规定的时间内,迁往远离街道的僻处经营。当时正值寒冬,业主不敢向相关部门陈诉。治书侍御史李谔因别的使命,看到这种做法,认为有违民心,也违背事物的规律,“四民有业,各附所安,逆旅之与旗亭,自古非同一般,即附市籍,于理不可。且行旅之所依托,岂容一朝而废,徒为劳扰,于事非宜。遂专决之,并令依旧。使还诣阙,然后奏闻。”这是一个典型的御史台主官行使处置权的案例。李谔非为此事而出使,他之所以敢于制止由当朝宰相提出经皇帝批准正在实施的政策,是因为他对这一政策有一个总体评价,那就是这一政策不得人心,不合情理,“徒为劳扰”。还有一点就是对文帝抱有的信心,虽然是先斩后奏,犯了当权者的大忌,但在李谔看来,当朝皇帝还是能够体谅下民,并有知错就改的胸怀的。果不其然,文帝称赞李谔说:“体国之臣,当如此矣”。^[56]

隋朝监察机关的权力是广泛的,监察官除了上述六项主要权力外,还有荐举权、^[57]监军权、^[58]监决权^[59]和监督学术争鸣权。^[60]到炀帝中后期,“凡是兴师动众,京都留守,及与诸蕃互市,皆令监之。”^[61]监察官已经到了无所不监、无所不察的地步。隋朝最高统治者之所以赋予台谏机关如此广泛的监察职权,是因为监察机关是皇帝的“耳目之司”,监察官是皇帝的爪牙鹰犬,他们是为巩固皇权服务的,是皇权的延伸。

三、隋朝监察制度的社会分析与历史评价

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一大特点就是监察对象的广泛性和监察职能的广泛性。作为国家监控系统的监察制度,经过隋朝文、炀二帝的发展,无论从机构建制、职责权限,还是从运作程序等方面,都已经非常完备、健全、规范。然而,由于监察制度是作为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大系统中的子系统而存在的,它就不能不受到大系统的制约。隋文帝统治时,君臣励精图治,政治清明,文帝本人虚心纳谏,支持重视监察,所以,监察的作用能够得到较好的发挥。炀帝统治时,就监察制度本身而言是完善的,监察官员也能尽职尽责,但由于炀帝本人唯我独尊,刚愎自用,不听谏言,对监察制度的纠察官邪,“以匡人君”,调节制衡作用不予重视,甚至错误理解,才导致一个个重大政策失误的发生。因此,在君主专制制度下,监察的效果虽与制度的完善和监察官员的素质有密切的关系,但起决定作用的是皇帝的重视程度、个人品格与素养。

(一) 组织建设

隋朝建立以后,一方面承继魏晋以来监察机关同行政、军事、司法等部门权力地位平行独立之传

[54] 《隋书》卷41《苏威传》。

[55] 《隋书》卷62《柳彧传》。

[56] 《隋书》卷66《李谔传》。

[57] 《隋书》卷73《赵轨传》,卷66《荣毗传》:中央各部门和地方行政长官均有举荐贤能之权,监察官既有纠劾权又有荐举权。

[58] 《隋书》卷71《游元传》。

[59] 《隋书》卷56《张衡传》:炀帝时,张衡以“谤讪朝政,竟赐死于家。临死大言曰:‘我为人作何物事,而望久活!’监刑者塞耳,促令杀之。”

[60] 《隋书》卷56《杨汪传》:大业初年,杨汪为国子祭酒。炀帝令“百僚就学,与汪讲论,天下通儒硕学多萃焉,论难锋(蜂)起,皆不能屈。帝令御史书其问答奏之,省而大悦。”

[61] 《隋书》卷67《裴蕴传》。

统,专司行政监督和法律监督;另一方面,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对监察制度进行大的改革。隋文帝对监察制度的改革与贡献主要有三:其一,整顿御史台内部机构建制,废除魏晋南北朝以来御史台掌管皇帝印玺符节的符节署,罢除符玺郎、令史等员。御史为天子监察官的身份淡化。其二,废除自北魏以来御史台官属由台主任命的制度,改由中央吏部考核任命,或由三省长官推荐,皇帝敕授,这就把住了风宪衙门的用人关,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其三,在言谏系统方面,南北朝均于门下省之外再设集书省,主掌献纳谏议,职掌颇与门下省重复,隋文帝将其并入门下省,使机构简化,职责明晰。

隋炀帝在其父皇对监察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又有发展,主要表现在:其一,将御史监察机构由文帝的御史台,发展为御史台、谒者台、司隶台,三台并立,职能细化,分工明确,有利于对监察官员的管理和御史监察作用的发挥,也为唐朝台院、殿院、察院三院制的创立提供了雏形。其二,制定了地方监察法规《六察》,为刺史的监察制度化、法制化提供了保障。其三,罢御史入直禁中之制,^[62]从制度上摆脱了皇帝对御史的直接控制,而独立行使监察之权了。其四,对门下省进行大的改革,废除负责出使、皇帝侍从、顾问等官职,使门下省成为审核中央政令的纯粹的国家政权机关,有其进步的因素。但废除谏议大夫等谏官,则是对监察制度的反动,从制度上阻塞了下情上达,上情下达的渠道,从而使君主专制政体具有的自我调节作用随着谏议制的废除而荡然无存。

(二) 职责权力

隋朝建立监察制度,是为了保障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维护封建皇帝的专制统治,监督国家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对违法违纪违礼行为进行纠察弹劾,对不合时宜的政策法规实行封驳谏诤。从监察事项和范围看,包括行政、立法、司法、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甚至已经深入到官员的私生活。中央政府与少数民族的互市、学术讨论等也都置于御史的监察视野。

隋朝监察制度并不局限于察举非法,纠正违失,强调抑制和惩恶的作用,这只是监察职能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是表彰善类,举荐贤才,对奉公守法,忠于职守,做出成绩的官吏或未入仕但有文武才用的知识分子给予推荐,请求朝廷表彰、奖励、任用或升迁,强调的是激励与彰善的作用。开皇三年(583)十一月,隋文帝派监察官巡省地方,诏书明确规定此次的任务是:“如有文武才用,未为时知,宜以礼发遣,朕将铨擢。其有志节高妙,越等超伦,亦仰使人就加旌异,令一行一善奖励于人。远近官司,遐迩风俗,巨细必纪,还日奏闻。”^[63]把纠劾与举荐,肃贪与倡廉作为相辅相成的手段运用于监察过程之中,从而保证了封建监察的全面性而非单一性,较完整地体现监察的职能。赵轨任齐州别驾,连续四年考核优等,持节使者梁子恭将其事迹写成表状上报中央,文帝大喜,予以褒赏,调任京官。当地民众挥泪相送说:“别驾在官,水火不与百姓交,是以不敢以壶酒相送。公清若水,请酌一杯水奉饯。”^[64]监察官褒荐贤良与弹劾非法手段不同,但目的却是一样的,都是为了弘扬正气,镇压邪气,整顿吏治,提倡社会公平与正义。

在过去监察制度的研究中,往往强调监察的惩恶作用,而忽略了对监察机关扬善作用的研究,这是不全面的,既不符合历史实际,也不利于对监察制度作深入的探讨。

(三) 制约机制

隋朝监察机关拥有广泛的监察权。为了防止监察机关权力的滥用和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隋文帝在开皇三年(583)四月,诏尚书左仆射“御史纠不当者,兼纠弹之”。^[65]左仆射可以对监察官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纠察弹劾,这就从制度上建立了监督制约机制。^[66]“这种对监察官的监察,旨在保证监

[62]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63] 《隋书》卷1《高祖纪上》。

[64] 《隋书》卷73《赵轨传》。

[65] 《隋书》卷28《百官志下》。

[66] 参看刘守芬等:《对中国古代廉政法律制度的历史考察》,《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3期;章翊中、熊亚非:《中国古代对监察官的监督与管理》,《江西社会科学》2002年第12期。

察工作的健康发展。权力制约权力,使执法者也在法律的监督之下,才能保证权力运用的正当性,保证权力不被滥用与误用。”^[67]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尚书左丞承担起了监督弹劾监察官的职责。有例为证:南朝降将萧摩诃在妻子病重期间,奏请让其子回江南老家收取家产,御史见而不言,知非不举。尚书左丞元寿上表弹劾,认为萧摩诃不顾妻子病重,让其子远出重收家产,实为聚敛,是重利忘义的行为,大亏名教,而兼殿内侍御史韩微之等竟不纠弹,犯有渎职罪,请将他们交付大理寺审判。^[68]

尚书左丞的监察主要针对本省诸司行政官员,这在《通典》卷22《职官四》有明确记载:“隋左右丞掌分尚书诸司纠驳”。由于尚书左仆射职高权贵事繁,对御史的监察自然就转移到尚书左丞的身上。《新唐书》卷46《职官志一》记左右仆射之职,“劾御史纠不当者”;记左右丞之职,“纠正省内,劾御史纠不当者”。开皇初,宇文弼迁尚书左丞,“当官正色,为百僚所惮”。^[69]郎茂于大业三年(607)拜尚书左丞,对工部尚书宇文恺和右翊卫大将军于仲文争夺河东银窟一事进行弹劾,两人均免官获罪。^[70]

隋朝还允许文武百官对监察官进行监督,造成百官之间相互纠察的局面。前引御史监师在朝会上对衣冠剑佩不整的武官不加弹劾被杀案,谏议大夫王达向杨汪索贿案,都属于这种情况,以此督促监察官恪尽职守,既不滥用权力,也不懈怠苟且,保证国家机器稳固而高效地运转。

(四) 实施效果和作用

在隋朝文、炀二帝统治的三十八年中,监察制度的实施效果和作用是不同的。总体讲,文帝时代好于炀帝时代,二帝统治的前期好于后期。

为了避免政策失误,克服存在的弊政,隋文帝鼓励百官多提意见和建议,并把此作为考核监察官的重要依据,他本人基本能够做到虚心纳谏,有时虽然表现得勉强些,但最终还是能够采纳大臣的意见。所以,对国家最高统治者而言,虚心纳谏不仅能够减少政策上的失误,而且能够及时纠正错误,避免危害结果的继续发展。

开皇九年(589),纳言苏威建议以五百家为乡,置乡正,处理民间诉讼。文帝同意实行,“制五百家为乡,正一人;百家为里,长一人”。^[71]可是,乡正设立仅一年,右武侯大将军虞庆则在关东诸道巡察时发现,“五百家乡正,专理辞讼,不便于民。党与爱憎,公行货贿。”于是,回京后向文帝作了汇报,文帝下令废除乡正。^[72]从此事不难看出,古代巡视制度在下情上达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说明文帝知错就改的风范。大都督邴绍曾诋毁辱骂朝廷为“愤愤者”,有人向文帝奏报,文帝大怒,要求将其斩首。工部尚书长孙平进谏说:“川泽纳污,所以成其深,山岳藏疾,所以就其大。臣不胜至愿,愿陛下弘山海之量,茂宽裕之德。鄙谚曰:‘不痴不聋,未堪作大家翁。’此言虽小,可以喻大。邴绍之言,不应闻奏,陛下又复诛之,臣恐百代之后,有亏圣德。”文帝于是赦免邴绍,并敕群臣,“诽谤之罪,勿复以闻”。文帝废除诽谤罪,在封建时代弥足珍贵,它不仅有利于言路的畅通,而且在隋朝严密的政治体制下,给人们某种“言论自由”的政治宽松氛围,为开明政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所以,史臣评价说:“长孙平谏赦诽谤之罪,可谓仁人之言,高祖悦而从之,其利亦已博矣。”^[73]

隋文帝一方面鼓励大臣谏诤,打通进谏渠道,兼听纳下;一方面重视御史监察,对其工作大力支持,对其成绩予以表彰奖励。所以,隋文帝统治时期监察效果是非常好的,监察机关整饬吏治,维护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职能得到较好的发挥。

隋平陈后,文帝大宴百官,两位大将军虞庆则和杨素相互争功揭短,有失大臣之体。御史当场就

[67] 关文发、于波主编:《中国监察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页。

[68] 《隋书》卷63《元寿传》。

[69] 《隋书》卷56《宇文弼传》。

[70] 《隋书》卷66《郎茂传》。

[71] 《隋书》卷2《高祖纪下》。

[72] 《隋书》卷42《李德林传》。

[73] 《隋书》卷46《长孙平传》。

要加以弹劾,被文帝制止,“今日计功为乐,宜不须劾”。文帝让群臣宴射行乐,虞庆则进言说:“臣蒙赉酒食,令尽乐,御史在侧,恐醉而被弹。”^[74]只有在文帝赏赐御史杯酒将其支走后,大臣们才敢放情尽欢。在经过数百年分裂,全国一统普天同庆的大喜日子里,高级将领的庆功宴会尚且如此,那么,平日言行举止就可想而知了。正因为有文帝的支持撑腰,御史或巡省大使敢于秉公监察,使得在朝文武百官,在外封疆大员甚至宗室亲王都有所顾忌收敛。仁寿元年(601),辛公义被委任为扬州道黜陟大使,当时任扬州总管的豫章王杨暕恐其部属官僚犯法遭弹劾,赶在辛公义进入州境之前,远迎请托,但遭到辛公义的拒绝,“奉诏不敢有私”。到了扬州之后,监察无所宽宥。^[75]文帝时代,不少贪官污吏就是在监察官员的纠举弹劾下被除名治罪的。

炀帝即位后,扩大监察机构建制,充分发挥其监察职能。在炀帝统治前期,工役频繁、巡幸不断的背景下,国家政治生活能够正常运转,监察官的作用功不可没。中期,随着皇权的进一步加强,有法不依,唯权力是从现象日益显现,邪恶得不到惩处,正义得不到伸张,政治风气日渐败坏,其典型就是炀帝包庇赦免宇文述私役部兵一案,监察制度逐渐遭到破坏。后期,国家多事,中原王朝和周边民族政权之间的矛盾加深,战事不断,特别是隋对高丽的战争,使积聚已久的各种矛盾迅速激化,天下大乱,御史监察在很大程度上变成炀帝实现残暴统治,党同伐异,消灭异己的工具。

谏官言谏系统在炀帝实现对全国统治后不久便被废除。炀帝曾对秘书郎虞世南说:“我性不欲人谏。若位望通显而来谏我,以求当世之名者,弥所不耐。至于卑贱之士,虽少宽假,然卒不置之于地,汝其知之!”^[76]这是他真实思想的表露。认识上的极端错误,最终导致事实结果的发生,废除谏官。敢有匡谏以言君失者,轻则降级免官,重则杀身灭族。

纳言苏威为炀帝“五贵”之一,礼部尚书杨玄感起兵反叛之时,他就向炀帝进谏,请求停止大规模的劳役、兵役,“帝竟不悟”。^[77]谒者大夫张虔威向炀帝上封事以谏停止巡幸,“帝不悦,自此见疏”。^[78]刑部尚书摄御史大夫梁毗奏劾宇文述私役部兵,因不同意炀帝免述罪,固争忤旨,被免去御史大夫职由张衡取代。张衡为炀帝藩邸旧臣,早在杨广为晋王出镇河北、晋州,转牧扬州的十几年时间里,张衡一直在其身边作为重要掾属竭诚尽事,“夺宗之计”张衡是重要筹划者。所以,当炀帝嗣位,即任命张衡为给事黄门侍郎,进位银青光禄大夫,不久取代梁毗为御史大夫,成为炀帝最亲近的心腹大臣之一。

大业四年(608),炀帝巡幸汾阳宫,游乐之余嫌行宫規制太小,欲以扩大,令张衡与纪弘整设计规划。张衡见几年来国家大兴工役造成的浪费和百姓怨言,趁炀帝休闲心情正好之时进谏说:“比年劳役烦多,百姓疲弊,伏愿留神,稍加折损。”达于事务,心存社稷,对炀帝绝对忠诚的张衡,这一切中要害的谏言,不仅未能引起炀帝的高度重视,相反,却引来炀帝对其本人的极大不满,“帝意甚不平”。后来,炀帝看着张衡对待臣说:“张衡自谓由其计画,令我有天下也。”开始对张衡冷嘲热讽,紧接着就是寻找借口打击报复。炀帝次子齐王杨暕违法乱制,炀帝谴责这是御史大夫张衡的失职。又借口祭祀恒山时父老谒见者衣服多不整齐,认为宪司不能举正,于是将张衡贬为榆林太守。

大业五年(609),隋炀帝再游汾阳宫,张衡因督役筑楼烦城,得以谒见炀帝。炀帝见张衡贬官后不消瘦,以为是对自己的错误认识不到位,没有很好反思的结果,便对张衡说:“公甚肥泽,宜且还郡”。此时,炀帝看到张衡已经什么都不顺眼了,那么,张衡的政治前途乃至生命便变得岌岌可危。不久,张衡又被调至江都督役,见到北方来的礼部尚书杨玄感便说:“薛道衡真为枉死”。玄感奏报,炀帝大怒,

[74] 《隋书》卷40《虞庆则传》。

[75] 《隋书》卷73《辛公义传》。

[76] 《隋书》卷22《五行志上》。

[77] 《隋书》卷41《苏威传》。

[78] 《隋书》卷66《张虔威传》。

将张衡除名为民。时间不长,张衡被冠以“谤讪朝政”的罪名赐死于家。^[79]一代文学宗师薛道衡死得更冤,就因为向炀帝上了《高祖文皇帝颂》而遭到炀帝的嫉恨;又因为新令久不能决,向朝士说:“向使高颀不死,令决当久行。”他最后被缢杀。^[80]炀帝对言论的钳制与文帝废除诽谤罪形成极大的反差,其政治绩效必然大相径庭,一个迎来了开皇盛世,一个却日益走向黑暗。

《隋书》卷 22《五行志上》就忠言、直言与政权的关系,曾精辟地论述道:“古先哲王之驭天下也,明四目,达四聪,悬敢谏之鼓,立书谤之木,以开言者之路,犹恐忠言之不至。由是泽敷四海,庆流子孙。而帝(指炀帝——笔者注)恶直言,仇谏士,其能久乎!竟逢杀逆。”言谏官的作用能否充分发挥,最高统治者能否虚心纳谏,遵守法度,决定了政治状况的好坏和政权的长久与否。隋朝文、炀二帝对监察官谏诤的不同态度和产生的不同社会政治效果,从正反两个方面给后代留下了深刻的经验教训。

Abstract : The supervisory system changed greatly in Sui Dynasty. Firstly, the institution of supervision was reformed; the censors could exercise supervisory power independently; the way of the censors' appointment was changed; etc. Secondly, both the institution and the censors' duties and power were emphasized. In terms of the effect of the reformation, the emperor Wen's ruling is better than emperor Yang's. In feudal societies, the role of supervision depended on the emperor's idea and the censors' personal character.

Key words : Sui dynasty, the system of supervision, the royal censor, the censors' remonstrance

[79] 《隋书》卷 56《张衡传》。

[80] 《隋书》卷 57《薛道衡传》。